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护〔2022〕453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长白山保护局，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省林草局所属各单位：

根据今年9月中旬全省首次迁徙水鸟同步调查第一阶段监测显示，当前我省即将进入秋冬季候鸟大规模迁徙季节，这一时期也是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2022秋冬季全国候鸟迁徙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遏制并严厉打击伤害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我省候鸟迁徙及越冬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是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吉林生态强省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保护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候鸟保护形势，从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视频会议精神，把秋冬季候鸟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负责机构、负责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划定保护责任区，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人工繁育场所保护与管理，有效维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要落实联防联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主动协调公安、市场监督、交通、邮政、网信等相关部门，对餐馆饭店、花鸟市场、药用野生动物原材料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等场所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坚决遏制并严厉打击伤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寄递企业、运输物流、销售市场特别是网络市场监管，从源头上切断非法获得猎捕工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渠道。加强对人工繁育、科学研究和展演展示单位的监督管理，严防野外来源野生动物通过人工繁育场所进入流通领域。科学引导社会爱鸟人士文明观鸟，对以经营为目的破坏、影响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切实保护候鸟迁徙安全。

三要加强野外巡护。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林长和生态护林员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作用，用好林长制考核“指挥棒”，主动把握秋冬候鸟保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采取蹲点看守和巡查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对鸟类迁徙的重点时间节点和重要区域实行24小时值

班制度，全面加强对本区域迁徙鸟类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和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和看守。持续组织专业人员在候鸟停歇地和集群区域开展清网、清套、清夹和清除毒饵等行动，及时发现、报告、制止盗猎活动，彻底铲除威胁候鸟安全的隐患。要注重发挥民间组织和野保志愿者作用，积极开展候鸟护飞行动，为候鸟迁徙保驾护航。

四要强化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疫源疫病监测站作用，按照“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观察点、巡查路线和监测样地，加强日常巡查监测，细化责任分工，严密监测秋冬季候鸟种群动态，重点做好鸟类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主动预警，确保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同时，按统一工作部署，规范开展样品采集、保存、送检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保障和教育培训。

五要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统筹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开展丰富多样保护宣传活动，普及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通过开展违法案件警示教育 and 保护成效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自觉抵制非法猎捕候鸟，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鸟类保护的良好氛围。

六要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单位要依法履职，认真组织开展迁徙候鸟保护，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凡是涉及“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和刑事案件的，要依法及时向当地森林公安部门提供和移交。对国家和省里转办的举报案件要核查到位，并及时报告案件有关办理情况。对在秋冬季候鸟保护中

思想麻痹、执行懈怠、行动不力造成重大野生动物伤亡的，按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省林草局将适时组织人员深入重要候鸟停歇地、迁徙通道等有关重点区域指导和监督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